

证券代码：871471

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 责人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宣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14,28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铭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71,7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楼小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59,334股，占

公司股本的 5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湘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79,1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湘舟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79,1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宣永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39,83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

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9 日